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郭恩好
電話：08-7320415#3635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214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59699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與教育部第32次定期聯繫會議宣導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6076號函。
- 二、持續強化教育警政機關合作機制，防制集團性犯罪及毒品進入校園：
 - (一)為強化防制集團性犯罪滲入校園，請利用召開定期聯繫會議時機，共同討論包含犯罪組織在內之影響校園安全關鍵因素，並研訂防制因應作為。
 - (二)請依當前模式持續與警政機關合作，以保護學生為前提、溯源偵辦藥頭為目標，加強毒品情資合作機制，同時因應時事強化校內人員識毒知能，倘發現學生涉毒徵候時能即時與警察機關合作防制。
- 三、精進反詐騙相關宣導作為：
 - (一)執行少年業務時得適時連結資源，例如遇有國中畢業

後，年滿15歲至18歲未曾升學、目前未就業，生涯未定向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，得參考連結本府「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」。

(二)實施反詐騙教育宣導時可仿照反毒策略對於高關懷學生之處遇方式，對特定族群強化重點輔導及宣導工作。例如針對面臨打工情境的畢業生族群，請於暑期強化求職、打工詐騙宣導。

四、請各校持續與警政單位合作，加強毒品情資合作及反詐騙教育宣導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